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1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1313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134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31340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134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111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聚焦於培養學生品德核心價值，包含：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廉潔自持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及公平正義。
- 三、請善用10大推動策略以及6E 教學方法：
 - （一）典範學習（Example）：樹立教師或家長等學生生活親近之人物成為學生學習典範，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。
 - （二）啟發思辨（Explanation）：教師引導學生對於為什麼要有品德、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其生活中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、澄清與思辨。
 - （三）勸勉激勵（Exhortation）：透過影片、故事、體驗教學活動及生活教育等，勸勉激勵實踐品德核心價值。

學務處 111/08/26 14:51



1110004417

有附件



(四)環境形塑 (Environment)：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發揮典範領導，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與制度。

(五)體驗反思 (Experience)：推動服務學習活動、課程及社區服務，實踐品德核心價值。

(六)正向期許 (Expectation)：透過獎勵與表揚，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、優質的品德目標，並能自我激勵求進步。

四、鼓勵貴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運用晨光活動、導師時間、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，結合生活教育、體育活動、童軍活動、藝術活動、閱讀活動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，體驗認識品德核心價值，並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，豐厚品德教育之推動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「111年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「2022第一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簡章」及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20屆靈鷲山普仁獎報名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